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香塘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舒泰神”）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52-01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香塘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塘集团”）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即 202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期间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39.3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21 年 03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香塘集团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，香塘集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，香塘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情况

香塘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计划前持股情况		本次计划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香塘集团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1,078,246	17.03%	81,078,246	17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合计	81,078,246	17.03%	81,078,246	17.03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香塘集团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3 月 29 日